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8/L.28
17 August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4(a)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国际经济秩序与促进人权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艾德先生、
汉普森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法先生、迈赫迪先生
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朴双龙先生、袁元康先生、
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和伊默尔先生：

决议草案

1998/... .. 人权与收入分配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重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是不可分割、互相依存和互相联系的，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广泛的其他案文
明文规定每一个个人均有权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回顾《发展权利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
问题首脑会议的结果、特别是其行动计划的建议，

还回顾许多特别报告员提交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报告，特别是达尼洛·蒂尔克先生、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穆斯塔法·迈赫迪先生、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埃尔哈吉·吉塞先生提交的报告以及其他许多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重要报告，

考虑到艾德先生关于享受人权与收入分配之间关系的预备文件(E/CN.4/Sub.2/1994/21)以及特别报告员何塞·本戈亚先生关于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收入分配之间的关系的报告，特别是其最后报告(E/CN.4/Sub.2/1997/9)的结论和建议及其增编(E/CN.4/Sub.2/1998/8)，

关注联合国人权方案尚未充分注重实际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

认为联合国系统内应设立一个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进行更广泛的讨论和辩论的论坛，

考虑到全球化进程带来的新挑战，国际秩序的变化，以及国际和本国经济和金融领域的新行动者，

1. 欢迎特别报告员何塞·本戈亚先生提交的关于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收入分配之间的关系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7/9)及其增编，题为“贫困、收入分配和全球化：对人权的挑战”(E/CN.4/Sub.2/1998/8)。

2. 赞同最后报告的结论，特别是关于在小组委员会设立一个社会论坛的建议；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联合国正式语文就下列报告出版一份联合出版物：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编写的关于享受人权与收入分配之间关系的预备文件(E/CN.4/Sub.2/1994/21)、本戈亚先生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5/14)、第二次报告(E/CN.4/Sub.2/1996/14)、最后报告(E/CN.4/Sub.2/1997/9)及其增编(E/CN.4/Sub.2/1998/8)，题为“收入分配与人权”；

4. 决定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下列决议草案，供其通过：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8 年 8 月 日第 1998/... .. 号决议，

铭记其捍卫人权的基本作用和防止出现影响充分享有这类权利的形势发生这一具体任务，

1. 决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应设立一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论坛，称为社会论坛，在其年会期间开会，其主要目标如下：

- (a) 交流关于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和参与全球化进程之间关系方面情况；
- (b) 在国际和国家一级关注收入分配与人权之间的关系；
- (c) 关注全世界的贫困和赤贫形势，铭记这种状况就是完全和永久地剥夺个人的权利；
- (d) 分析侵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情况，并讨论关于这些事项的准则；
- (e) 提出具有法律性质的标准、计划和准则的建议和其他方面的建议供人权委员会、发展权工作组、经济、社会、人权委员会委员会、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国际系统的其他方面审议；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邀请下列单位参加社会论坛，具体指明开会日期并附上临时议程草案：

- (a) 人权委员会成员和感兴趣的观察员政府；
- (b)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专门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其他关心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机构；
- (c) 国际、区域和国家性的工人、领薪职工、专业人员和雇主组织；
- (d)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尚未具有咨商地位但为了论坛目的获得特别认可程序的国际发展与合作机构；应向发达国家在发展中国家外地工作的开发机构和其他非营利机构发出特别邀请；
- (e) 愿意接受特别认可程序并参加论坛讨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国际银行、跨国公司和其他国际企业；

3. 还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和发展权利政府间专家工作组主席发出特别邀请，请其与会并要求他们各自向论坛提交报告；

4. 还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酌情安排社会论坛开会两三天，并提前宣布方案，将其列入小组委员会的方案中，以特别宣传这一活动；

5. 决定社会论坛可要求小组委员会任命一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特别报告员，其任务是维持论坛与小组委员会的关系，并协调关于举行和参加这一年度会议的问题；

6. 批准高级专员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就下列报告出版一份联合出版物：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提交小组委员会的关于享受人权与收入分配之间关系的预备文件(E/CN.4/Sub.2/1994/21)、特别报告员何塞·本戈亚先生编写的关于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与收入分配之间关系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95/14、E/CN.4/Sub.2/1996/14、E/CN.4/Sub.2/1997/9和E/CN.4/Sub.2/1998/8)。”

-- -- -- -- --